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新竹市衛生局抽驗
市售雞蛋檢出芬普尼」
報告

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就「新竹市衛生局抽驗市售雞蛋檢出芬普尼」提出報告，敬請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：

壹、新竹市衛生局抽驗市售雞蛋檢出芬普尼之案件

一、事件源起：

新竹市衛生局執行市售雞蛋芬普尼抽驗，106 年 10 月 13 日於所轄「真誠商行」抽驗購自新竹縣「泳慶蛋行」之雞蛋，106 年 10 月 27 日檢出芬普尼 17ppb 不符規定。

二、查核情形：

(一) 本案本部食藥署於確認源頭畜牧場後，於 27 日通報三部會署(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，啟動聯合稽查機制。農政單位即於當日針對百富畜牧場 2 萬隻雞及 40 箱(約 8,000 顆蛋，計 480 公斤)雞蛋分別進行移動管制及封存並抽驗蛋品。

(二) 經衛生單位調查「百富畜牧場」販售之雞蛋銷售流向僅售予新竹縣「泳慶蛋行」，該蛋行購自「百富畜牧場」的蛋直接售予新竹市「真誠商行」，現場 79 箱(約 12 公斤/箱，約 948 公斤)雞蛋已於 28 日下午 6 時退回百富畜牧場。另下游真誠商行銷售對象分別除早餐店、蛋行各 1 家外其餘均為散客，已

全數售罄無庫存。

貳、相關後續作為

一、為確保民眾蛋品食用安全，本部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將加強執行市售雞蛋抽驗，並將芬普尼列為常態檢測項目。

二、雞蛋中芬普尼殘留容許量之訂定

國內雞蛋檢出農用藥劑芬普尼引起各界關注，行政院責令衛福部、農委會儘速完成雞蛋芬普尼殘留標準訂定之法定程序，使畜牧業者能有所遵循。本部食藥署於106年9月22日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芬普尼於蛋類（家禽類）產品殘留容許量標準研訂評估報告，已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書面審查，將於今(30)日召開會議討論。

三、持續進行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環境保護署之跨部會處理機制

本案將在三部會署之「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」之跨部會架構下，持續進行後續之協調、溝通與處理機制，從源頭將有問題之雞蛋下架、回收並銷毀、以確保雞蛋之衛生安全。

參、總結

衛生福利部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，嚴格把關食品中殘留農藥之安全衛生，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心，承 大院

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在此
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指教。